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刘建生主编、袁林副主编** .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 8
ISBN 7—220—06954—5

Ⅰ. **经** . . . Ⅱ. ①**刘** . . . ②**袁** . . . Ⅲ. **经济法**—**概论**—**中国** Ⅳ.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1201 **号**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刘建生　主编　袁林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张　苹**
封面设计	**解建华**
技术设计	**古　蓉**
责任校对	**袁晓红**
责任印制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http：//www. scpph. com. cn http：//www. scrmcbs. com E-mail：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524
印　　刷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7
字　　数	352 **千**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0—06954—5/D・913
定　　价	19. 5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028）8776949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 ertongbook. com

前 言

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经济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只有100多年的历史。对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范围还没有一个完全统一的认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直接或间接干预的产物。经济法既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也调整经济协作关系，还调整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本教材是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和掌握我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而编写的。因此，在教材的设计和编写过程中，不是绝对地拘泥于经济法的体系，而是充分考虑学习对象的实际情况，由浅入深地介绍法学基础知识、经济法学基本理论，然后再论及具体制度，体现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

由于教材涉及章节较多，教师授课过程中可以根据教学大纲以及不同专业的特点选择重点章节讲授。为便于学生学习，本教材还编写有配套的学习指导书。学习指导书基本涵盖了本书的重点内容，并且每章附有综合练习题，对学生自学、教师授课起帮助作用。

编 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 (4)
第三节　法律行为 …… (12)

第二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 (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点 ……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8)

第三章　物权法 …… (26)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 (26)
第二节　物权 …… (26)
第三节　所有权 …… (31)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 (37)

第四章　债权法 …… (39)

第一节　债权法概述 …… (39)
第二节　合同法 …… (40)
第三节　侵权法 …… (51)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 (5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57)
第二节　专利法 …… (58)
第三节　商标法 …… (63)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67)

第六章　企业法 …… (76)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 (7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7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81)

目　录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84）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91）

第七章　公司法……（9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9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97）
第三节　公司资本……（100）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102）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和终止……（108）

第八章　竞争法……（11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11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115）
第三节　反垄断法……（11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12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12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124）
第三节　产品责任……（128）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3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132）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13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137）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141）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处理……（143）

第十一章　票据法……（14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14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147）
第三节　票据行为……（148）
第四节　票据权利与义务……（156）

目　录

第十二章　金融法 …… (158)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 (158)
第二节　银行法 …… (159)
第三节　证券法 …… (165)
第四节　保险法 …… (175)

第十三章　税　法 …… (18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185)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 (187)
第三节　主要税收法规的内容 …… (188)
第四节　税收征管制度 …… (196)

第十四章　劳动法 …… (20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202)
第二节　劳动合同 …… (205)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 (209)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 (211)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 (214)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 …… (217)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 (217)
第二节　土地法律制度 …… (218)
第三节　房产法律制度 …… (220)

第十六章　WTO 法律制度 …… (232)

第一节　WTO 概述 …… (232)
第二节　WTO 货物贸易制度与服务贸易制度 …… (234)
第三节　WTO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 …… (241)
第四节　WTO 规则实施机制 …… (24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 (24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 (24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 (255)

参考书目 …… (263)

后　记 …… (265)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的词义

根据东汉许慎所著的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法字的古体为“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意即公平如水；从去，意即去除不平，正直之意。所谓廌，为传说中一种形状似牛的独角兽，因生性正直，古时判案以被廌触者为败诉。“律”是齐一的意思，《说文解字》中：“律，均布也”，“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可见，“法”和“律”皆有公平、正直以及普遍、划一的意思。从《尔雅·释诂》中可以了解到，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唐律疏义》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的。

在外国，含有“法”、“法律”词义的词更为复杂。除英语中的 law 同汉语中的“法律”对应外，欧洲大陆的各民族语言中都用两个词把“法”和“法律”分别加以表达。比如拉丁文的 jus 和 lex，法文中的 droit 和 loi，德文中 recht 和 gesetz，意大利语中的 diritto 和 legge，西班牙语中的 derecho 和 ley，等等。值得我们注意和思考的是：第一，西文中的 jus、droit、recht 等词既表示“法”，又兼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富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第二，lex 等词通常指具体规则，其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强。第三，法与法律不同，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而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法律规则，法律是法的真实或虚假的表现形式。这也就是“自然法”与“实在法”二元化的法哲学概括。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区别起见，学者们有时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统称为法律。

另外，我国也有一些学者认为需要从“自然法”观念出发来区分“法”与“法律”，这里的“法”是指高于制定法之上并能衡量制定法善恶的某些特定的标准；而“法律”只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指的是法有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有的质的规定性。它是法学中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法学的迷津”。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前，不同学派曾对法的本质作过不同的阐述。大哲学家苏格拉底宁肯受死而不愿违反雅典的法律，他认为，法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人在自然面前是无能为力的。近代的自然法学派认为，法是体现“永恒正义”的“健全理性”。有的认为，“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指导着有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实证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人类之所以需要法，是一个国君成功统治社会必需的，是维持社会秩序、增进社会整体利益必需的。法律是贯彻统治者意志的一种手段，是君主行使惩罚权的一种方式。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包含以下几方面丰富而又深刻的内容：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社会规范。国家政权由统治阶级掌握，因此法首先主要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它不是统治阶级各个成员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更不是个别集团、个别人的任性，而是由统治阶级的正式代表以这个阶级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为基础所集中起来的一般意志。马克思曾经说过，“法应该是社会共同的，是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个人的恣意横行”。

（二）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奉为国家意志，就是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客观为法律规定。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体现执政阶级意志，但执政阶级意志并非凭空产生，而是由执政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作为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物质关系的反映。因此法最终决定于构成物质关系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法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个侧面，如物质生活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等，对法都具有作用，其中物质生活方式还具有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法的诸多侧面，如法的产生、特征、本质、作用、价

值、发展等许多环节，都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此外，历史传统、国家形式、道德、宗教、政治观念、风俗习惯以至国际环境也都能对法产生重大影响。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社会道德规范）相比较而体现的特殊性。

（一）法是一种特殊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从这些规范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看，大体可以分为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反映和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确立了明确的行为模式和标准。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是从各种具体行为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尺度，而不是针对某一特定场合和特定主体的个别性指令。可预测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具有稳定性，可以反复适用，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可以预先知晓自己和他人行为的法律后果，以便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从规范的产生来看，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由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两种主要方式。

所谓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统称为成文法。

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教义、礼仪等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也称为不成文法，或习惯法和判例法。

（三）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行为自由，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四）法的实现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违法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得不到贯彻和保障，那么法律就变得毫无意义。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其他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不具有国家性，这是法律的一个显著特点。

综合对法本质和特征的认识，我们可以给法一个基本的定义：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和义务为约束机制、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

四、法律形式与法律体系

法律形式是相对法律本质而言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各种法律形式，包括法律分类形式和各种法律渊源。

法律分类形式，是根据法律的形式特征进行分类的法律形式，一般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级法和特别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是何种国家机关通过何种方式制定并以何种具体形式表现的。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有：宪法、法律、自治法规、条约、决议等。不同的制定方式创立的法律有：法律、习惯、判例等。以不同形式体现出来的法律有：法律、法令、条例、章程、习惯、判例、决议、命令等。

法律形式与法律本质的关系，就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法律本质决定法律形式，法律形式反作用于法律本质，同时随着法律本质的发展而发展。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各法律部门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如果说法律分类形式与法律渊源是由单独、分散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形式的话，那么法律体系则是以宏观、整体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形式。

法律体系作为由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总和构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其“有机联系”表现在：法律体系中，所有法律规范都是按一定的标准、原则、类别加以制定、编纂，从而组成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协调配合的众多法律部门。“统一整体”表现在：由法律规范组成的所有法律部门的总和，构成统一于一体的法律体系。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调整产生不同的法律部门。对法律部门的划分，各国由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历史传统和民族特点的差异而各有不同。我国法律体系由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等几个主要法律部门构成。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这一定义，可以看出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一）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

这说明：第一，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存在，

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第二，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有些领域是法律所调整的（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行政管理关系等），有些是不属于法律调整或法律不宜调整的（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政党社团的内部关系），还有些是法律所保护的对象，这些被保护的社会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本身（如刑法所保护的关系不等于刑事法律关系）。即使那些受法律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并不能完全视为法律关系。例如，民事关系（财产关系和身份关系）也只有经过民法的调整（即立法、执法和守法的运行机制）之后，才具有了法律的性质，成为一类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第三，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行为模式及其后果）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地贯彻。换言之，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而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这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

（二）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

从实质上看，法律关系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正在于它体现国家的意志。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所以，法律关系像法律规范一样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

但法律关系毕竟又不同于法律规范，它是现实的、特定的法律主体所参与的具体社会关系。因此，特定法律主体的意志对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实现也有一定的作用。有些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通过法律规范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而且要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志表示一致（如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也有很多法律关系的产生，并不需要这种意志表示。例如，行政法律关系，往往基于行政命令而产生。总之，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否要通过它的参加者的意志表示，呈现出复杂的情况，不可一概而论。

承认法律关系的意志性，并不能否认它的客观性。其客观性表现在：第一，任何法律关系都根源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反映一定经济关系的要求。第二，法律关系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除了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外，还受其他社会关系的制约，反映一定社会关系的性质、内容和发展规律的要求。第三，从法律关系本身来看，其一经形成，就作为一种社会法律现象而存在，并对一定社会关系发生影响。在理论上承认法律关系的客观性，可以使我们不仅从思想、意志的角度，而且从实际的、客观的角度去研究法律关系，从而能够更好地认识和发挥法的效能。

（三）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它是法律规范（规则）“指示”（行为模式）的规定在法律关系中的体现。法律规范的指示内容，实际上就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一般规定，它所针对的是一国之内的同一类不特定主体，属于可能性领域。而一旦特定法律主体依照法律规范“指示”内容进行法律活动，那么就享有实际的法律权利，或者履行特定的法律义务。此时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可能发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样或那样的联系。由此可见，没有特定法律主体的实际权利和义务，就不可能有法律关系的存在。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在法学基础理论上，由于根据的标准和认识的角度不同，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例如，按照相对应的法律规范所属的法律部门不同，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宪法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等。或者根据法律关系的存在形态和内容不同，将法律关系分为抽象（一般）法律关系和具体（特殊）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等。本书介绍下列分类：

（一）纵向（隶属）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隶属）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法律关系。纵向（隶属）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旧法学称“特别权力关系”）。其特点是：（1）法律主体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如亲权关系中的家长与子女，行政管理关系中的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在法律地位上有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监督与被监督等方面的差别。（2）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具有强制性，既不能随意转让，也不能随意放弃。与此不同，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特点在于，法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如民事财产关系、合同关系等。

（二）单向（单边、单务）法律关系、双向（双边）法律关系和多向（多边）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所谓单向（单边）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人仅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反的联系。单向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体系中最基本的构成要素。双向（双边）法律关系，是指在特定的双方法律主体之间，存在着两个密不可分的单向权利义务关系，其中一方主体的权利对应另一方的义务，反之亦然。例如，买卖法律关系就包含着这样两个相互联系的单向法律关系。所谓多向（多边）法律关系，又称“复合法律关系”或“复杂的法律关系”，是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关法律关系的复合体，其中既包括单向法律关系，也包括双向法律关系。例如，行政法中的人事调动关系，至少包含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调出单位与调入单位之间的关系，调出单位与被调动者之间的关系，调入单位与被调动者之间的关系。这三种关系相互关联、互为条件，缺一不可。

（三）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规则）的行为规则（指示）的内容。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如各种依法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行政合同关系等等。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保护规则（否定性法律后果）的内容，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它的典型特征是一方主体（国家）适用法律制裁，另一主体（通常是违法者）必须接受这种制裁，如刑事法律关系。

（四）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就是第二性法律关系或从法律关系。一切相关的法律关系均有主次之分，例如：在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中，调整性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在实体法律关系和程序法律关系中，实体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程序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等。

三、法律关系主体

（一）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与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法律关系主体是多种多样的。从理论上讲，凡是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的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可以是法律关系主体。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自然人。这里的自然人既指中国人，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自然人，是多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国家机关以及国家之间发生多种形式的法律关系。在中国，还有一类由自然人集合的特定主体（如个体户、农户、合伙人等）可以参与一定范围的法律关系。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参与法律关系的范围是有限制的，以中国有关法律以及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协议为依据。

2. 机构和组织（法人）。这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各种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二是各种企事业组织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之为法人。其中既包括公法人（参与宪法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各机关、组织），也包括私法人（参与民事或商事法律关系的机关、组织）。中国的国家机关和组织，可以是公法人，也可以是私法人，依其所参与的法律关系的

性质而定。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比较特殊，既不同于一般自然人，也不同于法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则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自然人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

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首先，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前者又称基本的权利能力，是所有自然人均具有的权利能力，它是任何人取得自然人法律资格的基本条件，不能被任意剥夺或解除。后者是自然人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每个自然人都可以享有的，而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资格，就是特殊的权利能力。其次，按照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分为民事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行政权利能力、劳动权利能力、诉讼权利能力等。这其中既有一般权利能力（如民事权利能力），也有特殊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劳动权利能力等）。

法人的权利能力没有上述的类别，所以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不同。一般而言，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解体时消灭。其范围是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的。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是自然人的意识能力在法律上的反映，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确定自然人有无行为能力，其标准有二：一是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是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自然人是否达到一定年龄、神志是否正常，就成为自然人能否具有行为能力的标志。例如，婴幼儿、精神病患者，因为他们不可能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所以在法律上不能赋予其行为能力。在这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这表明，在每个自然人的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构成中，这两种能力可能是统一的，也可能是分离的。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也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较为重要的一种分类，是根据其内容不同分为权利行为能力、义务行为能力和责任行为能力。权利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行使权利的能力；义务行为能力是指能够实际履行法定义务的能力；

责任行为能力（简称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它是行为能力的一种特殊形式。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本国自然人划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1）完全行为能力人。这是指达到一定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自然人）。例如，在民法上，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民事行为能力人。（2）限制行为能力人。这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只具有部分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例如，中国《民法通则》规定，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中国《刑法》将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人）。（3）无行为能力人。这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自然人。在民法上，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在刑法上，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也被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法人组织也具有行为能力，但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表现在：第一，自然人的行为有完全与不完全之分，而法人的行为能力总是有限的，由其成立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决定。第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不是同时存在的。也就是说，自然人具有权利能力却不一定同时具有行为能力，自然人丧失行为能力也并不意味着丧失权利能力。与此不同，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却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法人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一经依法撤销，其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就同时消灭。

四、法律关系客体

（一）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

法律关系客体实质上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任何外在的客体，一旦承载某种利益价值，就可能会成为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建立的目的，总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获取某种利益，或分配、转移某种利益。所以，客体所承载的利益本身实质上才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联系的中介。这些利益，从表现形态上可以分为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有形利益和无形利益、直接利益和间接利益（潜在利益）；从享有主体的角度，利益可分为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等。

（二）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其范围、形式和类型也在不断地变化着。总体看来，由于权利和义务类型的不断丰富，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种类有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

1.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生产物。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与物理意义上的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不仅具有物理属性，而且应具有法律属性。物理意义上的物要成为法律关系客体，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应得到法律的认可。第二，应为人类所认识和控制。不可认识和控制之物（如地球以外的天体）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第三，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具有经济价值。第四，须具有独立性。不可分离之物（如道路上的沥青、桥梁之构造物、房屋之门窗）一般不能脱离主物，故不能单独作为法律关系客体存在。至于哪些物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或可以作为哪些法律关系的客体，应由法律予以具体规定。在我国，大部分天然物和生产物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有 4 类物不得进入国内商品流通领域，成为私人法律关系的客体：（1）人类公共之物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海洋、山川、水流、空气；（2）文物或贵金属（黄金、白银等）；（3）军事设施、武器（枪支、弹药等）；（4）危害人类之物（如毒品、假药、淫秽书籍等）。

2. 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在当今社会，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的发展，输血、植皮、器官移植、精子提取等现象大量出现；同时也产生了此类交易活动及其契约，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这样，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须注意的是：第一，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之“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任何人（包括本人）将整个身体作为“物”参与有偿的经济活动，不得转让或买卖。贩卖或拐卖人口、买卖婚姻，是法律所禁止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应受法律的制裁。第二，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贱人身和人格。例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属违法行为或至少是法律所不提倡的行为。第三，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利。例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伤害未成年子女的人身。

3. 精神产品。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精神产品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符号）和其他文化。同时它又不同于人的主观精神活动本身，是精神活动的物化、固定化。精神产品属于非物质财富。西方学者称之为“无体（形）物”，我国法学界通常称为“智力成果”或“无形财产”。

4. 行为结果。在很多法律关系中，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行为结果。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结果是特定的，即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这种结果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劳动）凝结于一定的物体，产生一定的物化产品或营建物（房屋、道路、桥梁等）；另一种是非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没有转化为物化实体，而仅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过程，

直至终了，最后产生权利人所期望的结果（或效果）。例如，权利人在义务人完成一定行为后，得到了某种精神享受或物质享受，增长了知识和能力等。在此意义上，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结果不完全等同于义务人的义务，但又与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过程紧密相关联。义务正是根据权利人对这一行为结果的要求而设定的。

在研究法律关系客体问题时还必须看到，实际的法律关系多种多样，相应地就有多种多样的客体，即使在同一法律关系中也有可能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客体。例如买卖法律关系的客体不仅包括“货物”，而且也包括“货款”。在分析多向（复合）法律关系客体时，我们应当把这一法律关系分解成若干个单向法律关系，然后再逐一寻找它们的客体。多向（复合）法律关系之内的诸单向关系有主次之分，因此其客体也有主次之分。其中，主要客体决定着次要客体，次要客体补充说明主要客体。它们在多向（复合）法律关系中都是不可缺少的构成要素。

五、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一）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条件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二：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但法律规范的规定只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般模式，还不是现实的法律关系本身。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还必须具备直接的前提条件，这就是法律事实。它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也就是说，法律事实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纯粹的心理现象不能看作是法律事实。其次，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在此意义上，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如宇宙天体的运行）就不是法律事实。

（二）法律事实的种类

按照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为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成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前者如社会革命、战争等，后者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这两种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而言，都是不可避免，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但由于这些事件的出现，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有可能产生，也有可能发生变更，甚至完全归于消灭。例如，人的出生产生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关系和监护关系；而人的死亡又导致抚养关系、夫妻关系或赡养关系的消灭和继承关系的产生等。

2. 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行为人在一定意志支配之下实施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